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指定经销商条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有关“被保险人”的条款部分经修正后，指定（以下指定）经销商（以下称“经销商”）被包含在“被保险人”中，但仅限于该经销商日常业务中对列明投保产品（以下指定）的分销与销售，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1、本附加险在以下条件下不适用：

（1）未经指定被保险人授权而由经销商作出的明确承诺；

（2）由以下情况造成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

a.由经销商故意造成的对产品的物理或化学性能的改变；

b.对产品的重新包装，除非是由于对产品的检验、演示、检测或者受生产厂家指示而更换部分产品部件而打开产品包装然后用原来的包装箱进行包装；

c.在产品的分销或销售过程中，经销商未能作出其同意或承诺在其日常经营中对产品进行的检验、调整、检测或服务；

d.经指定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的产品被经销商加注标签或重新标记或被经销商用作其它东西或物质的包装物、部件、成分。

2、本附加险不适用为指定被保险人提供该产品或该产品的任何成分、该产品的附属部件或产品包装物的个人或组织。

